

关于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情况的回函

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已收悉。经核查，现回复如下：

1、截至本函出具日，我司无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所规定的涉及到你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组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2、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我司不存在买卖文峰股份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函复。

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

2020年8月12日

